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訂明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晚上11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透過線上平台舉行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該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並取代隨該通函附奉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將閣下載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投票指示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所隨附投票權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1股代表10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晚上11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透過線上平台舉行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以及ZY NP LTD及SP NP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YOON Daejin先生、蔣冰遇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瑜先生

YOON Daejin先生

蔣冰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新加坡的公司總部：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均為2026年4月27日的該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一名新增退任董事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劉麗女士（「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而蔣冰遇女士（「蔣女士」）於202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自2026年5月20日起被董事會任命為董事的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該通函內有關重選劉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a)(ii)項原決議案將由有關重選蔣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a)(ii)項新決議案取代，且第2(a)(ii)項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蔣女士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其重選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蔣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蔣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a)(ii)項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且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對第2(a)(ii)項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更改。

投票

投票及徵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無論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截止時間**」）交回。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即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寄至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郵寄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

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該等股份所附票數將不會包括或計入釐定出席及投票的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股東，需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蔣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進行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只有花旗銀行（或其託管商）（以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身份）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普通股在會上投票（或促使其託管商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花旗銀行）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後，花旗銀行將在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中載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花旗銀行將遵照從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如花旗銀行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載列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花旗銀行（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24年5月21日訂立的經修訂存託協議的條款，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花旗銀行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提供全權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本公司通知花旗銀行：(a)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花旗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指明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後，將有足夠時間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閣下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將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本徵求事項透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本徵求事項透過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撤銷方式如下：(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份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惟必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時間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重選蔣冰遇女士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舒萍女士
主席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蔣冰遇女士，39歲，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餐廳運營及國際市場管理經驗，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加拿大市場大區經理，主要負責加拿大市場的門店運營管理、市場開拓及新品牌孵化等工作。蔣女士於2010年至2022年期間任職於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國際」)，並於2022年本公司自海底撈國際分拆及獨立上市時加入本公司。蔣女士於本集團的22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蔣女士於2016年5月起擔任海底撈南通二店店長，負責門店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其後，蔣女士以該門店為運營基礎，在南通區域成功拓展多家分店，積累了豐富的門店運營管理及區域複製經驗。

於2018年5月，蔣女士獲委任為海底撈火鍋加拿大附屬公司董事，並負責加拿大市場開拓工作。自2018年12月起，蔣女士擔任加拿大首家海底撈火鍋門店店長，負責門店營運及團隊建設。蔣女士主導推動本集團於加拿大成功開設八家海底撈火鍋門店。蔣女士在海外品牌落地、團隊本地化建設及市場拓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在新品牌孵化領域，蔣女士在本地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5年，彼牽頭創立本集團新品牌「Hi Bowl 麻辣燙」，並於2025年7月開設其首間門店。

蔣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蔣女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蔣女士的委任條款，其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及酌情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蔣女士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及其職責及表現不時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096,650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晚上11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透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鑒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以下第2(a)(ii)項普通決議案將取代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ii)項普通決議案，並將予以審議：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i) 蔣冰遇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舒萍女士
主席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8頁「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一節。
- (ii) 除上述第2(a)(ii)項普通決議案的變更及補充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普通股的記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李瑜先生、YOON Daejin先生及蔣冰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